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就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

经审阅范秀君女士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，我们认为范秀君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中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
其任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该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合规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范秀君女士为公司副总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毕克、史录文、董磊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